

正本
115年05月07日
收文字號115字第320號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陳儀芳

電話：049-2332380#1104

傳真：049-2370181

電子信箱：yfc0413@mail.afa.gov.tw

73191

臺南市後壁區烏樹林325號

受文者：臺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15104342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一份

主旨：蝴蝶蘭‘美琪霹靂珍珠’植物品種申請權讓與登記案，業經本部115年5月5日以農授糧字第1151043425號公告，茲檢附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種苗學會、台灣種苗改進協會、臺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、台灣蘭花育種者協會、臺灣仙履蘭協會、臺灣區花卉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盆花發展協會、保證責任台灣區花卉運銷合作社、台北花卉產銷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證責任彰化縣花卉生產合作社、臺南市臺南地區農會、高雄國際花卉股份有限公司、美琪蘭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黃志宏君、本部花卉創新園區研究發展中心、本部農糧署(企劃組(刊登網路)、果樹及花卉產業組、蔬菜及種苗產業組)(均含附件)

部長 陳駱季

收文字號115字第320號

115年05月07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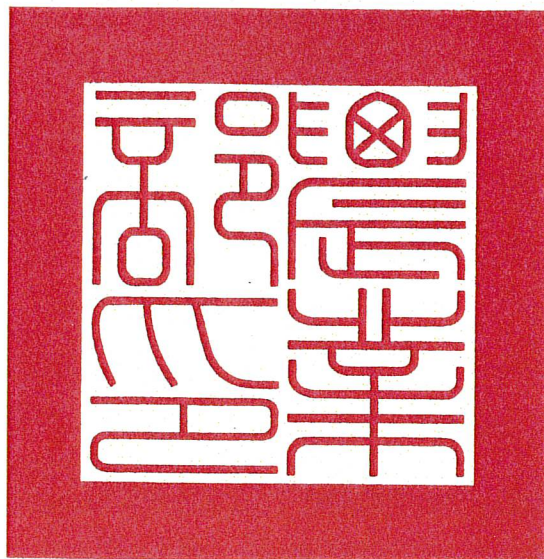
115年05月07日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151043425號



主旨：公告黃志宏君蝴蝶蘭‘美琪霹靂珍珠’植物品種申請權讓與美琪蘭業股份有限公司。

依據：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六條及第三十九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讓與品種名稱：蝴蝶蘭‘美琪霹靂珍珠’（申請案號：1150027）。
- 二、受讓人：美琪蘭業股份有限公司。
- 三、讓與人：黃志宏。

部長 陳 駱 季